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佳詮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
16 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佳詮准予復權。

19 理 由

- 20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1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2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23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4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5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院對聲請人
27 所為之免責裁定(即民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業已
28 確定，爰依上開規定第2款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
30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並
31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閱屬實，堪信為真實。本件聲

01 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揆之
02 前開法律規定，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施惠卿